

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任務如下：</p> <p>一、調查消防、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p> <p>二、對於前款事項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p>	<p>一、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同條第二項規定，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訂定調查會之任務。</p> <p>二、查現行法令有重傷定義中，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定明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三點第二款定明重傷病，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均難直接參採，爰採一般立法例。第一款所稱重傷，未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從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至重傷及死亡以外之事故原因調查，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立法精神，提出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p>
第三條 調查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消防	一、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在解釋上有二種可能之文義，其一為調查會於個案事件發生後，視個

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消防、營建、毒化物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

二、具有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結構、法律、交通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三、基層消防團體代表。

四、其他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調查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案原因組成；其二為不論有無事故發生，中央主管機關即常設該調查會。衡諸調查會採取常設方式，於聘任初期即能充分告知該委員相關任務，平時渠等委員對於國內發生消防重大案件，相對具有危機意識，即會特別注意消防相關報導並掌握訊息，於開會時亦較能凝聚共識，且能夠提出具體問題與癥結所在。另調查會倘於個別災害事故發生後，方視個案原因組成，雖較能依據該個案事件之具體災害原因，尋找具該災害專業知識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對個案事實之釐清或有相當助益，惟災害事故發生後，一時之間未必能迅速覓得適合之專家學者加入調查會，且同時若有數個案件需要進行調查，專家學者之尋覓將更為困難。爰為求個案調查之時效，避免因委員組成時程之延宕，影響災害事故調查之及時性，調查會之設置將以常設性質為之。

二、第一項定明調查會之組成，說明如下：

(一)調查會委員組成分成四類，包括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及其他團體代表。另參照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不明列調查會組成之各類代表分配人數，以保留未來運作彈性空間。另參考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定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及消防署副署長兼任。

(二)鑑於消防人員最常面對之災害類型為火災，爰調查會之組成以聘請相關領域之委員為優先，惟考

	<p>量消防災害搶救範圍涉及其他專業領域甚廣，為保留增聘其他專業領域委員之彈性運用空間，爰委員人數分配為十三人至十七人，以最低人數計算，尚有四名可資彈性運用，並為避免掛一漏萬，配合於第一款定明其他相關機關(構)之代表及第二款定明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此外，視案情需要，依第十條規定，調查會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人員或特殊專業人士列席接受諮詢，以達結果之真實性及公信力。</p> <p>(三)為使基層消防人員能夠參與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工作，爰於第三款定明委員組成應有基層消防團體代表。</p> <p>(四)為使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團體代表有所區隔、俾於辨識，爰將第四款定明為其他團體代表，以防混淆誤認。</p> <p>(五)內政部未來聘請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及其他團體代表，均以經政府合法立案為前提聘之。目前實務上，基層消防團體僅有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一家；至於其他團體，則應與消防、義勇消防、災害救援或其他事故原因有關。</p> <p>三、為廣泛納入學者專家及消防基層代表參與之意見，以強化調查會調查結果之真實性及公信力，爰於第二項定明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四、為保障委員任一性別之比例，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四條 調查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p>	<p>調查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任期之規</p>

<p>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因故出缺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定。</p>
<p>第五條 調查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p>	<p>置執行秘書處理會務。</p>
<p>第六條 調查會工作人員，由內政部消防署承辦業務單位派兼之。</p>	<p>調查會工作人員之派兼規定。</p>
<p>第七條 調查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調查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一、第一項定明調查會會議召集及代理之規定。</p> <p>二、鑒於基層消防團體之成員多半來自各級消防機關基層，在僅有一名代表之情形下，如召開調查會當日，該名代表已經所屬機關排定勤務無法請假，或因前日服勤時間太長過於勞累，致無法及時出席調查會，將影響基層消防團體之參與及發言權，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三、另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團體代表，經考量其組成非來自消防機關基層，且大部分無全天工作服勤問題，爰暫不列入得指派代表出席之委員範疇。</p>
<p>第八條 調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定明調查會開會及決議人數之門檻。</p>
<p>第九條 調查會調查之案件，得請發生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就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經過。 二、處理情形。 三、原因分析。 四、改善及對策。 五、其他必要調查事項。 	<p>鑑於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應最為熟知調查案件之事實真相，亦最能掌握相關卷證資料，爰定明調查會調查案件時，得請事故所在地消防機關提供相關資料。</p>

<p>第十條 調查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接受諮詢：</p> <p>一、現場搶救之相關機關(構)人員。</p> <p>二、其他有關機關(構)人員。</p> <p>三、具有特殊專業之人士。</p> <p>調查會視需要，得實施現場勘查或委託專業單位鑑定、模擬，並訪談相關人員。</p>	<p>一、調查會職權之行使屬行政調查，非屬刑事調查，對於邀請參加諮詢、現場勘查及訪談人員事項，雖不具任何拘束力，亦即相關人員得拒絕調查會之諮詢及訪談請求，惟相關人員倘願意到場列席接受諮詢或訪談，仍可提供調查會委員與案情相關之資訊及意見，爰有定明本條規定之必要。</p> <p>二、調查會視案情需要實施現場勘查及訪談相關人員，有助於委員對災害事故現場與發生經過有更加具體、完整之概念，性質上僅屬行政作業程序之一環，非屬應提會討論或決議之事項，爰無須經調查會決議，即可執行。</p> <p>三、另有關委託專業單位如機關(構)、團體、學校進行現場證物鑑定或事故原因模擬等事項，鑑於該等事項之實施將耗費較多行政資源，爰以提請調查會討論，方得執行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調查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調查中，應遵守保密義務。</p>	<p>為避免在事故原因尚未確認前，任意對外揭露調查階段之片面資訊，造成委員壓力，爰規定調查會委員、參與調查人員、接受諮詢、訪談人員及工作人員等，應遵守保密義務。</p>
<p>第十二條 調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予以解聘：</p> <p>一、違反前條規定，未遵守保密義務。</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行為有損調查會名譽。</p>	<p>調查會委員解聘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調查會會議紀錄及對外行文，以內政部名義行之。</p> <p>事故原因調查報告製作完成後，由內政部對外發布之。</p>	<p>一、第一項定明調查會之行文名義。</p> <p>二、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其目的係防範災害事故再次發生，而非究責依據。為使關注災害事故原因</p>

	調查結果之公眾得藉由公開管道知悉事故原因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爰於第二項定明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應對外發布。
第十四條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調查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調查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調查會經費來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